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违法心理 矫治

WEIFA XINLI
JIAOZHI

主编 范辉清 李伟兰
副主编 钟伟芳 沈家宏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013022118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FALUZHIYEJIAOYUXILIEJIAOCAI

D917.2

15

违法心理 矫治

WEIFA XINLI
JIAOZHI

主编○范辉清 李伟兰
副主编○钟伟芳 沈家宏



C1631682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违法心理矫治/范辉清, 李伟兰主编; 钟伟芳, 沈家宏副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1. 11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35 - 998 - 5

I. ①违… II. ①范… ②李… ③钟… ④沈… III. ①犯罪心理学

IV. ①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1126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6. 5

字 数: 626 千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49. 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 张文彪

副主任 万安中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亮 刘晓辉 李雪峰 李 岚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琼 曹秀谦 盛永彬 鲁新安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范辉清 李伟兰

副 主 编 钟伟芳 沈家宏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洁 马英辉 王冰路 公维华 宁 可

朱训明 刘 静 刘旭辉 李 岚 李 凌

李伟兰 李小英 杨育峰 沈家宏 范辉清

钟伟芳 顾 伟 郭 敏 赖立梅

总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年，由中央政法委等15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2010—2020年）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要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年11月15日

前 言

进入21世纪，人们特别关注精神卫生。与精神卫生相关的职业之一——心理咨询师越来越专业化、规范化。与世界上一些国家相比，我国心理咨询师职业化起步比较晚，直至2001年8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才制定了《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2002年，开始进行试点培训、考试，包括与违法心理矫治有关的心理咨询在内的工作领域陆续开始出现职业化要求。

通常把违反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危害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称为“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如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违反刑事法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又称犯罪行为），等等。本教材使用的“违法行为”包括上述范畴，但更多是指以下四类：①多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屡教不改的行为；②有犯罪证据，但犯罪情节轻微，免予刑事处分或免予起诉的轻微犯罪行为；③现行《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且应受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④按照现行法律应予矫治的其他行为。

此外，放归社会又具有现实危害性的人具体包括：

（1）现行劳动教养制度的适用对象，包括吸毒、赌博等具有不良癖好的人，卖淫嫖娼违法行为人（不应包括轻微违法行为者）等。

（2）具有人身危险性的违法行为人也应纳入违法行为矫治范围内，包括：①公安机关强制戒毒^①和收容教育对象；②《刑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收容教养对象^②；③《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强制治疗对象^③。

违法行为通常是在违法心理的驱使下所产生的，违法心理（illegal mind）是影响、支配行为人产生违法行为的一系列心理因素的总和。个人在某些“利益”的驱使下，作出了与社会期待不相符的违法行为，但是通过此行为个人获得的不

^① 现在有关法律法规对吸毒成瘾者的强制戒除有两种形式，其一是公安机关对初次发现的吸毒成瘾者进行的强制戒除，由公安机关主管的强制戒毒所进行治疗、教育；其二是对吸毒成瘾者经强制戒除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实行劳动教养。这两类戒毒人员应一并归入违法行为矫治对象。

^② 收容教养的对象是不满16周岁但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人。

^③ 强制治疗的对象是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精神病人。

仅是其想要的东西，还有很多不想要的东西，比如家人的伤心、周围人的责备，甚至是法律的制裁，人生无法抹去的污点……因此，引导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的实质及行为所带来的后果，进行违法心理矫治就成为必然。

违法心理矫治是系统地运用心理学理论、技术和方法，改变违法行为人心理偏离常态的认知、情绪、性格、态度和行为，帮助其消除心理障碍，调节不良情绪，改变错误认知，预防、改善和解决违法心理问题，促进其心理健康的工作手段和方法。

近些年来，司法部、劳教局等法律实践部门对有关“心理矫治”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1996年5月1日印发《司法部创建现代化文明劳教所试行办法》，2001年3月21日印发《司法部劳动教养场所所政设施建设标准（试行）》，司法部劳教局1999年12月1日印发《少年教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2月6日印发《劳动教养戒毒工作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2月8日印发《部级现代化文明劳教所考评细则（试行）》，上述规范性文件从劳动教养教育矫治工作的设施指标、人员机构和设置方面规定了心理咨询机构、兼专职人员、心理治疗室、心理咨询室、大中队心理咨询机构建设的相关内容。有关教育矫治工作形式和内容的规定有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心理与行为矫治、心理测试资料，这些都涉及与心理矫治相关的内容和方法。2003年6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8号《司法部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明确提到“心理矫治”，其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戒毒劳动教养管理所、戒毒大（中）队应当针对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不同情况，加强个别教育，开展心理矫治工作，促使其改变吸毒恶习，矫正其对毒品的依赖心理”；司法部2003年12月22日下发的《司法部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管理教育工作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规定：“针对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的心理特点，开展心理矫治；针对未成年劳动教养人员的生理特点，开展健康教育。”

本教材注重知行统一，坚持心理教育教学与法律心理社会实践相结合，将心理教育理论融入违法心理矫治社会实践。目的在于培养有关从业人员助人自助、积极关注、热情、真诚、尊重、无条件接纳和共情等职业品质。为帮助其熟练掌握谈话、倾听、诊断评估、咨询矫治等职业能力，本教材从司法应用心理社会实践任务出发设计总体框架，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违法心理基础技能，该部分包括四大任务：违法心理诊断、违法心理治疗、违法心理辅导、违法心理教育；第二部分是违法心理实用技能，该部分包括吸毒违法心理矫治、赌博违法心理矫治、卖淫嫖娼违法心理矫治、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矫治、家庭暴力违法心理矫治、网络成瘾心理矫治；第三部分是违法心理危机干预。每项任务都以经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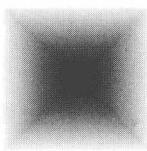
言开篇，引导学员从心理学的视角观察本任务的核心职业品质，然后以“重点技能”、“案例”、“操作步骤”、“实训设计”等培养学员，使其掌握本任务要求的职业技能。理论知识更多的是通过“知识链接”来体现，以“够用”为度。

本书编写的过程中借鉴了目前违法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附在书后的“参考文献”对其进行了一一列举，在此谨向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

希望本教材能为违法心理矫治理论与实践提供一点启示，也能为应用心理职业化教育作出有益的探索，并为应用心理特别是法律应用心理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经验、借鉴。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任务一 ◆ 违法心理诊断

项目一 对违法行为人的初诊接待与谈话	001
项目二 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	016
项目三 违法心理初步诊断	024
项目四 违法心理评估及建档	036

任务二 ◆ 违法心理治疗

项目一 心理治疗方法选择与应用	058
项目二 参与性技术的选择与应用	081
项目三 影响性技术的选择与应用	091
项目四 结束巩固治疗	104

任务三 ◆ 违法心理辅导

项目一 收集与分析违法行为人资料	115
项目二 违法行为人的心理辅导	121

任务四 ◆ 违法心理教育

项目一 违法心理人格教育	128
项目二 违法心理健康教育	138

任务五 ◆ 吸毒违法心理矫治

项目一 吸毒违法心理诊断	160
项目二 吸毒违法心理咨询	168
项目三 戒毒人员心理辅导	177
项目四 吸毒违法心理教育	183

任务六 ◆ 赌博违法心理矫治

项目一 赌博违法心理诊断	193
项目二 赌博违法心理咨询	198
项目三 赌博违法心理辅导	202
项目四 赌博违法心理教育	204

任务七 ◆ 卖淫嫖娼违法心理矫治

项目一 卖淫嫖娼违法心理诊断	213
项目二 卖淫嫖娼违法心理咨询	221
项目三 卖淫嫖娼违法心理辅导	226
项目四 卖淫嫖娼违法心理教育	229

任务八 ◆ 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矫治

项目一 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诊断	236
项目二 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咨询	238
项目三 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辅导	241
项目四 具有人身危险性违法心理教育	249

任务九 ◆ 家庭暴力违法心理矫治

项目一 家庭暴力违法心理诊断	260
项目二 家庭暴力违法心理咨询	272
项目三 家庭暴力违法心理辅导	287
项目四 家庭暴力违法心理教育	297

任务十 ◆ 网络成瘾心理矫治

项目一	网络成瘾心理诊断	314
项目二	网络成瘾心理治疗	328
项目三	网络成瘾心理辅导	335
项目四	网络成瘾心理教育	340

任务十一 ◆ 违法心理危机干预

项目一	危机干预者预备	358
项目二	危机干预预备阶段	378
项目三	各种违法心理的现场干预	388

参考文献	410
------	-----

后记	412
----	-----

任务一 违法心理诊断

他在工作中从来没有尝试去改变他人，而是对他人永远保持着理解与尊重，并且接受他人一切的感情，这些都体现出一种对世界、对他人的独特且深深的爱。^①

——罗杰斯

我从不以群众的观点来思考，而是着重个人。如果我思考的是群众，我的工作无法开始。我只相信个别接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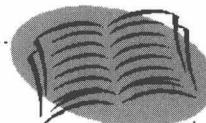
——特雷莎

许多用心良苦的心理咨询之所以未能成功，是因为在咨询中，从未能建立起一种令人满意的关系。

——罗杰斯

【重点技能】

- 接待技能
- 关系建立
- 初步诊断
- 评估档案



项目一 对违法行为人的初诊接待与谈话^③

【操作步骤】

(1) 做好接待前的准备。接待前的准备主要包括对违法行为人的认知预备、心理咨询师自身的预备等两方面。

① 熊哲宏. 对罗杰斯历史性的评价. 西方心理学大师的故事.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27

② 特雷莎. 爱的纯全. 上智文化事业编译. 哈尔滨: 北方文艺出版社, 2009. 25

③ 郭念锋. 心理咨询师 (三级).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5

(2) 初诊接待。初诊接待时需对来访的违法行为人作几项关于心理矫治的专业说明，以及注意接待时的一些技巧。

(3) 进行摄入性谈话。先确定谈话的目标、内容与范围，与来访违法行为人进行摄入性谈话，获得其背景材料、咨询目的和对咨询的期望等。谈话过程中，注意提问技术、倾听技术合理、有效的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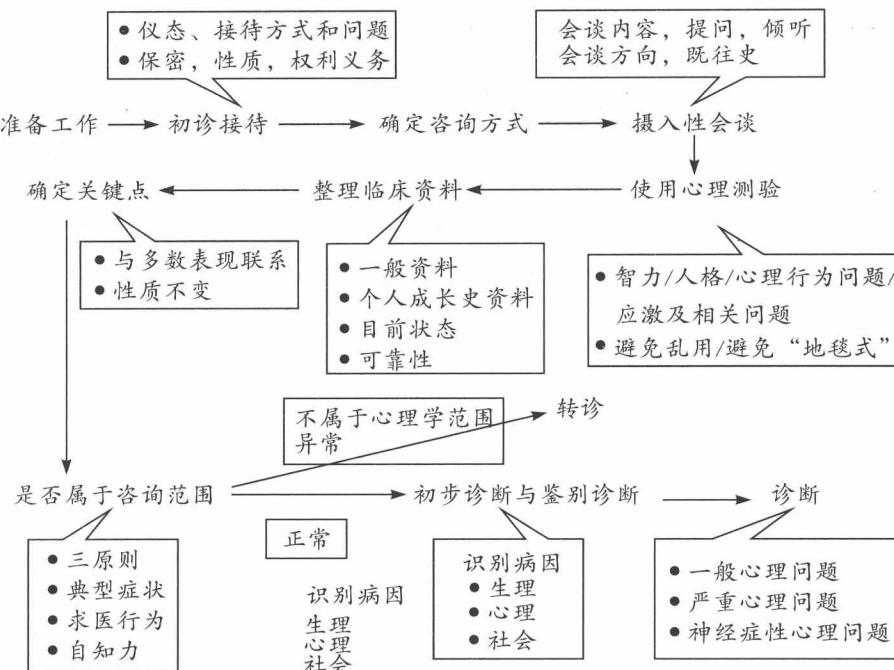


图 1-1 诊断的基本流程

单元一 对违法行为人的接待

一、做好接待前的准备工作

(一) 对违法行为人的认知预备

1. 认识违法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

违法行为人具有人身危险性，即具有再犯（包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在违法行为矫治的对象中，违法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表现为行为人在屡次实施违法行为过程中，形成了固定的心理反应习惯，只要有适宜的条件和环境就条件反射般地从事违法行为，同时这种习惯又随着违法行为的反复而不断地得到强化和发展；吸毒、赌博等不良瘾癖者则是在毒瘾或赌瘾的驱使下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恶习难断，且极易引发其他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2. 认识违法行为人的人性假设

人是理性的，具有意志自由和趋利避害的特性。人的行动都是由动机结构中最强

的主导动机所决定的。由于动机结构中同时有一些性质和强度非常相似或相互矛盾的动机，使违法行为人常常难以确立主导动机。根据理性的人性假设，将违法行为人的内心冲突分为双避冲突、趋避冲突、双趋冲突以及双重或多重趋避冲突四种类型。

(1) 双避冲突——左右两难。双避冲突，是指个体同时面临可能具有威胁性的两个目标，但又无法同时回避，要回避其中一个就必然遭遇另一个，即两难之中必须接受其一时内心产生的冲突。

(2) 趋避冲突——进退两难。趋避冲突，是指个体遇到单一目标同时怀有两个矛盾动机（吸毒者不得不戒毒）时，一方面好而趋之，另一方面又恶而避之，既向往（喜欢）又拒绝（厌恶）时内心产生的冲突。

(3) 双趋冲突——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双趋冲突，是指在个体的面前同时有两个具有同样吸引力的目标，这两个目标产生同样程度的动机，但无法同时得到时内心产生的冲突。

(4) 双重或多重趋避冲突。双重或多重趋避冲突指必须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各有优缺点的事物或目标间进行抉择时内心产生的冲突。

3. 认识违法心理是一个动态的连续体

与一般人心理发展相同，违法行为人的心理发展也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人的心理健康状况本身就是一个连续体，在正常与异常之间没有绝对界限，连续体的一端是最佳心理健康行为，另一端是最差心理健康行为，即心理疾病或心理障碍。

(二) 心理咨询师自身的预备

社会交往中第一印象非常重要。咨询师在初诊时留给违法行为人的第一印象，对确立咨询关系起着关键作用。如果第一印象不好，很可能行为人就不会把自己的内心世界向一个不信任的人敞开，因而就难以达成咨询关系。为了建立咨询关系，保证良好的第一印象，心理咨询师要在仪态、语言、方式等方面做好准备。

1. 咨询师应有的仪表

(1) 服装整齐；

(2) 坐姿端正规范；

(3) 距离适当。谈话时，保持正常的社交距离（1.5米左右），保持正常的咨询位置。

知识链接

社交距离

当人们进行交际的时候，交际双方所处位置的空间距离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不仅告诉我们交际双方的关系、心理状态，而且也反映出民族和文化特点。心理学家发现，每个人在自己的周围都需要一个能够把握的自我空间，这个空间的大小会因文化背景、环境、行业、个性等的不同而不同。

1. 密切距离——接近型：0.15米以下

这是为了爱抚、格斗、安慰、保护而保持的距离，是交际双方关系最接近时所保持的距离。这时语言的作用很小。

2. 密切距离——较近型：0.15~0.45米

这是伸手能够触及对方的距离，是关系比较密切的同伴之间的距离，也是在拥挤的电车中人与人之间不即不离的距离。

3. 个体距离——接近型：0.45~0.75米

这是能够拥抱或抓住对方或对对方的表情一目了然的距离。夫妻双方处于这个位置是自然的，而与其他异性处在这个距离内则易产生误解。

4. 个体距离——稍近型：0.75~1.20米

这是双方同时伸手才能触及的距离，这是对人有所要求时应有的一种距离。

5. 社会距离——接近型：1.20~2.10米

这个距离超过身体能接触的界限，是办事时相关人员之间所处的一种距离。保持这种距离，使交往双方具有一种高雅、庄严的气质。

6. 社会距离——远离型：2.10~3.60米

这是为便于工作保持的距离，工作时既可以不受他人影响，又不会给别人增添麻烦。夫妻在家时，保持这种距离，可以互不干扰。

7. 公众距离——接近型：3.6~7.5米

如果保持4米左右的距离，说明说话人与听话人之间有许多问题或思想待解决与交流。

8. 公众距离——远离型：7.5米以上

这适用于非正式的聚会、讲演时采用的一种距离，彼此互不干扰。

影响人际距离的因素有文化、民族、社会地位、性别等。不同民族与文化构成人们之间不同的空间区域，在对个人空间的要求方面，西方人要求的距离与空间大，而中国人、日本人以及大多数亚洲人要比西方人小得多。

2. 咨询师应有的接待语言

(1) 使用礼貌语言。“请坐”、“我很愿意向您提供心理方面的帮助”、“如果您同意的话，请您填写这张表格”等。

(2) 间接询问行为人希望得到哪方面的帮助，要用委婉的语气，如“我希望知道，我在哪些方面能向您提供帮助”。

(3) 电话接待开始语：“您好！心理咨询中心！请问我们有什么可以帮助您的？”

电话咨询的结束语：“今天就聊到这里，感谢您对我的信任。如果以后还有什么问题的话，我愿意继续倾听，当然如果您愿意的话，请到心理咨询中心进行面谈，面谈效果要比电话咨询好得多。”

3. 咨询师应有的接待方式

礼貌接待：态度平和、诚恳。起立迎接违法行为人，单手示意指定座位。朴实庄重：朴素踏实、端庄持重、不奢华、不轻浮、不随便。温和亲切：具有亲和力、宽宏大量、语言和动作适度得体、不古板。干练利索：灵活敏捷、周到严谨、办事利落。表情平和（既不能板着面孔，又不能喜笑颜开）。与行为人进行协商，确定使用哪种咨询方式。询问结束后，明确表明态度。向行为人说明能否向其提供帮助。

二、初诊接待时的四项说明

(一) 说明保密原则

(1) 反复向行为人说明保密原则，行为人对于咨询师泄密有诉诸法律的权利。

(2) 心理咨询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咨询师受职业道德中的保密原则制约，未经行为人同意，绝不可将有关行为人的个人资料泄露给别人，如个人生活、思想状况、成长过程、恋爱、婚姻、交友、工作等。保密原则不仅涉及咨询内容，也涉及心理诊